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东关派出所(刑警大队)业务用房改扩建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
联 系 电 话：0916-2250851

乙方（供应商）：陕西效益腾升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南关社区海壕街
联 系 电 话：0916-2637161

改扩建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

联 系 电 话： 0916-2250851

乙方（供应商）： 陕西效益腾升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南关社区海壕街

联 系 电 话： 0916-2637161

开 户 银 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银 行 账 户： 806060001421010443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正式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乙方的预算文件同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一、施工项目名称：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东关派出所(刑警大队)业务用房改扩建。

二、施工地点：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东关派出所。

三、施工内容：新建钢结构装备库，拆除车棚和楼地面装饰等。施工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报价函，乙方负责严格按照合同工程量、施工图组织施工，并严格按照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审定的工程量和施工标准要求进行（详见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合同之外的工程量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本维修改造工程原则不再增加工程量，遇特殊情况需增加工程量的，必须以施工前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四、工程质量：质保期五年。质保期内如发生墙面塌陷、开裂和鼓包等非人为故障问题，乙方要随叫随到，及时维修。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为国内一线品牌，且来源渠道正常，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保证和采购现场封存的样品和承诺单上一致，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装修材料设计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五、施工时间：共 75 天，即：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六、工程成交金额：共计 1185736.00 元，最终付款以竣工验收后决算审计价格为准。

七、付款方式：乙方无息垫资施工，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项。

八、施工安全：该项工程自开工到完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施工操作不当，引起的甲方在用办公楼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如：火灾、电线路短路等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并进行维修。

九、工程验收：在交付前，乙方须对全部工程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达到使用条件时由乙方书面申请后由甲乙双方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

十、施工人员要求：乙方组织的施工人员不能有违法犯罪记录，

且在施工前必须给甲方报备、审核，方能进入工地施工，非报备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十一、保密要求：乙方必须长期对施工内容保密，不得给除施工外的无关人员透露房屋改造的用途，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地点或办公室进行拍照，不得在施工地点随意进入办公室翻阅文件，不得对所从事的施工改造工程及用途、办公室内的公安装备等进行拍照发布到微信、QQ等互联网公共社交平台，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发生失泄密的甲方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一）乙方如不能按时（2025年11月11日）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按照合同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或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之后每延期一周递增合同预算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期施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负，且不得破坏已施工内容。

（二）若乙方实施的维修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工程全部质量标准，乙方除限期整改之外还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整改时间超过合同建设期限的，同时执行本条款第1项之规定。

十三、其他：（一）因本维修工程属甲方在用房办公楼进行改造，乙方需统筹安排协调好，特别是涉及电路改造时，不得长时间停电，不得因施工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甲方由刑警大队张卫华（分管四、六、七中队和便衣中队）负责施工技术标准及施工进度、办公室负责人李昱纬负责监督，乙方由唐家洪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和协调。

（二）乙方施工完经验收无误后，需协助甲方报经审计部门对该工

程进行全面审计，提供相关建设资料和图纸等，因乙方不积极配合造成付款延迟等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生效。

附件：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关于东关派出所(刑警大队)业务用房改扩建投标报价函

甲方代表

(盖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



李显伟

乙方代表

(盖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

